

## 附件 1

澳门 CEPA 项下原产地标准修订表

序号	《协调制度》 编码	商品名称	现行原产地标准	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
1	1601	肉、食用杂碎或动物血制成的香肠及类似产品；用香肠制成的食品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(1)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(2)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 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
2	1602.41	制作或保藏的猪后腿及其肉块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(1)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(2)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 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
3	1602.42	制作或保藏的猪前腿及其肉块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(1)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(2)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 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
4	1602.49	制作或保藏的其他猪肉、食用杂碎及血,包括混合的肉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(1)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(2)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 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
5	1602.50	其他制作或保藏的牛肉、食用杂碎及血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(1)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(2)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 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
6	3003.49	含生物碱及其衍生物(含有麻黄碱或其盐、伪麻黄碱或其盐、去甲麻黄碱或其盐、奎宁或其盐除外),但不含抗菌素、税目 2937 的激素或其他产品的混合药品(两种或两种以上成分混合而成的,治病或防病用未配定剂量或非零售包装)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(1)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(2)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 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
7	3005.10	胶粘敷料及有胶粘涂层的物品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(1)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(2)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 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

## 附件 2

香港 CEPA 项下原产地标准修订表

序号	《协调制度》 编码	商品名称	现行原产地标准	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
1	3908.10	初级形状的聚酰胺 -6,-11,-12,-6,6,-6, 9,-6,10 或-6,12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(1)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(2)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 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